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

一、《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收购关联方首创华星持有的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 65%股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本次收购由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估值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估值报告》及《复核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以估值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并选取了有利的汇率折算价，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向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向关联方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固废业务的提升；本次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高于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四项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四个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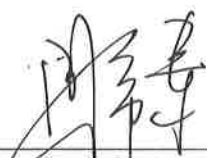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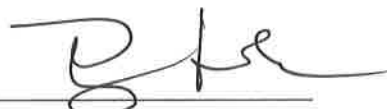
(冷 克)



(曲久辉)



(盛希泰)



(马光远)